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联）

临环（蒙阴）当罚字〔2024〕第 3 号

冠县顺鹏物流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12 时，在蒙阴县超限超载检测站 因 改装车辆排气污染控制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（2022 年修正）》第十四条 的规定。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其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权利，已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。现依据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（2022 年修正）》第三十一条，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 壹 千元整的处罚。缴款方式：（1）当场收缴。~~（2）要求其在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（银行名称、账号、账户）~~。

当事人签名：王建民　身份证证号：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定远寨镇教育路与闫定路交叉口西

电话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孙台 马振峰　　2024年 1月12日

（加盖行政执法主体印章）